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文件

甘招委发〔2019〕28号

关于印发《2019年甘肃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 实施办法》《2019年甘肃省成人中等专业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委员会，省内各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2019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以下简称成人高考）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着力构建科学、

规范、严密的考试安全体系，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严格考风考纪，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现就做好 2019 年全国成人高考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成人高考安全平稳实施

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国家教育统一考试面临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成人高考安全。各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成人高考、治理考试环境、整治考风考纪、维护考试安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地各高校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加强对成人高考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逐级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指挥，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察，不能草率大意、粗糙行事。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重大问题决策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并报告省教育考试院。

二、严格考生报名资格审核

各地要明晰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定位，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措施，充分体现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以业余学习为主的特点。严格按照报名条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考生报名资格审核。防范中介机构和单位大规模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人员异地报考、录取和学习。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申请“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考生的资格审查和公示，未经公示和公示不通过的考

生一律不得享受相关照顾政策。

三、严格招生来源计划编制和管理

各地各部门和高校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成人高等教育需求的分析预测，综合考虑学校办学条件、报名人数及今年高职院校扩招百万等因素，优化招生专业结构，严格按照脱产、业余、函授等不同学习形式科学编制招生来源计划。各地各部门和各高校要按照 2019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进程和有关计划编制时间安排，按时完成计划编制各阶段工作。

四、严格规范考试组织管理

2019 年全国成人高考安排在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各地要充分发挥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健全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集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清理整顿涉考培训机构和助考中介等专项行动，综合治理考试环境。加强从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评卷全过程管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严格按考务管理规定做好考试组织，严格考场考风考纪管理。成人高考必须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相关学校有义务承担考试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工作，确保成人高考期间标准化考点能用、管用且必须使用。健全应急预案，加强对舆情和应急事件的预判研判，完善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五、严格规范招生录取管理

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参照执行普通高校“30个不得”工作禁令。加强对成人高校函授站点监管，完善年度备案制度，严控函授站点的标准条件，加强办学质量检查和评估。严肃查处成人高校虚假宣传、违规承诺等方式进行恶性生源竞争行为。科学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保证录取新生达到接受高一层级教育的培养要求。加强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严格学籍注册管理，严防冒名顶替上学。

六、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各地各高校要加强执纪问责。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纪依规追责问责。对存在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出售考题及答案、替考等涉嫌犯罪的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加强招生宣传服务

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成人高校招生政策，积极开展诚信考试教育。要提醒考生关注知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改革和医学、外语、艺术等相关科

类专业招生政策规定，积极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中有关“成人高校招生专升本免试入学”政策，鼓励退役军人积极报考。在成人高校招生考试不同的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招生预警，提醒考生切勿上当受骗。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及早发现、有效应对不实宣传和恶意炒作，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7号）和我省成人高校考试招生相关工作要求执行。

- 附件：1. 2019年甘肃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2. 2019年甘肃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3. 2019年甘肃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进程表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2019年8月15日

附件 1

2019 年甘肃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11 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报名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 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 （2）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二)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网上报名后，持所在地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到当地招办办理现场确认手续。

(三) 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

(四) 报名信息采集工作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以及《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管理信息标准》执行。

(五) 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的时间和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

8月30日-9月6日，逾期一律不予补报和确认。

2. 报名网址及要求

甘肃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ganseea.cn>。考生可登录以上网址查询我省成人高校招生政策和规定、学校招生专业和章程、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地点等信息。考生进入“成人高考报名”网页，按照提示和要求，准确输入考生基本信息及志愿信息；核对输入的信息无误后提交；将系统给出的网报号准确记录，然后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完成网报过程。

考生应按照专业对口、服从工作需要的原则，在网上准确填写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系统中的各项内容。报考院校及专业代码填写错误导致影响录取的考生，责任自负。

3. 招生计划

因教育部在报名结束后根据各省生源情况方才下达计划数，所以省教育考试院在网上只公布招生院校、招生专业和类别、学习形式、学习年限及授课地点等。

4. 现场确认时间

9月2日-9月8日，未按时缴费或未进行现场确认的考生，其网上报名无效。

5. 现场确认地点

以省教育考试院网上公布的信息确认点为准。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和指导考生进行现场确认。

6. 鉴于全省报考专升本和高起本、高起专统考外语科目中小语种（日、俄）考生人数较少的实际，凡报考小语种考试科目的考生，一律集中到兰州市城关区招生办公室现场确认。

7. 考生现场确认时须提供身份证和学历文凭原件和复印件，由报名点工作人员审核后，办理确认手续。在我省工作的外省籍考生应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方可报考。具有其他照顾条件的考生，应同时出示各类照顾证书（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经审核符合照顾规定的，方可办理加分手续。符合照顾政策第六款第（一）、（二）、（三）条规定的考生，网上报名后一律持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于9月4日至9月6日到省教育考试院审查资格并现场确认。

（六）现场确认工作流程

考生向报名确认点提供自己的网报号或身份证号，报名确

认点查看考生信息进行报名资格审查，报名资格审查通过后领取《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等，现场填写；进行现场照像；各项数字化信息和图像信息合成后，打印出含有考生照片、报名信息 and 志愿信息的报名登记表，经考生本人核查后签字确认。凡因考生本人填写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七)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根据规定将确认后的考生电子信息汇总、整理、校验、刻录光盘后自行保存。享受各类照顾考生的证书(证明)复印件，由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按类别装订成册，指定专人保管，以备查证。

(八) 考生电子档案是成人高等学校网上录取新生的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包括考生确认后的报名信息、志愿信息、考生特征信息、统考成绩信息等四部分。考生报名登记表、考生特征(照顾加分项目)及考生各科成绩是考生电子档案的主要信息。

(九)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采集考生文化课成绩信息(包括音、体、美专业成绩信息)，收集整理、汇总、校验全省考生的各种信息数据库，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格式建立并形成考生电子档案。有专业课加试要求的招生院校将专业课加试成绩报送省教育考试院。

(十) 考生确认通过后，于10月22日-27日登陆甘肃省教育考试院网站自行打印准考证，也可去确认过的市(州)招办打印准考证。

二、招生学校与计划

(一) 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开放大

学、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普通高校成(继)教院(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对于未经我省教育厅审核同意设置的函授站,不得安排在我省进行函授招生。

(二)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各成人高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三)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和函授三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四)成人高校生源计划编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各成人高校编制在各地招生专业目录(包括专业、层次、学习形式、学制、招生范围、外语语种、函授站、授课地点、收费标准等内容);第二阶段: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根据经教育部备案的招生规模,组织所属成人高校编制各专业在各地招生计划数,招生计划数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在生源地报名人数数的85%。

(五) 成人高校生源计划实行网上编制和管理, 生源计划的编制、上报、分送、调整等工作统一使用教育部“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区、市)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网上进行。所有成人高校均必须使用“系统”在网上全口径编制分省计划(包括省属高校在本省的分专业计划); 省教育厅和有关部门在网上管理所属成人高校的招生计划编制工作, 包括管理本部门及所属成人高校的登录帐号和密码, 通过“系统”网上审核、调整、打印所属成人高校的招生分省计划。

(六) 各成人高校在分省计划编制过程中要立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着眼优化教育结构和提高教育质量, 充分体现成人高等教育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以业余学习为主的特点, 尽可能减小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生规模。

(七) 成人高校举办函授教育, 只能在已经按规定履行过函授站登记手续, 并报教育部备案的省(区、市)招生。

(八) 各成人高校应在“系统”中提供的专业范围内设置招生专业。

(九) 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吾尔医学、针灸推拿学、预防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 and 医学检验等专业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 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安排函授招生计划须经教育部审核备案。

(十) 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核对汇总后统一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接收并公布未经教育部汇总分送的分省招生计划, 也不得擅自拒绝公布教育部汇总

分送的分省招生计划。

三、考试与考试科目

(一) 各市(州)按考务管理规定组织考试。考点均设在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兰州市可设在近郊四区)。

(二) 为防范和打击非法兜售作弊工具的行为,我省成人高考继续统一考生的使用文具,并在考生入场时实行金属探测。各级考试招生部门要制定好使用文具和金属探测器的实施细则,强化考点及监考教师的培训。同时,各级考试招生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按标准、按要求据实向考生收取费用,统一购置考试文具。考试结束后,文具由考生带走。

(三) 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持准考证和身份证,以便核查。考生身份证如丢失,应事先取得当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贴有本人近期照片并加盖有骑缝章的证明。

(四) 今年我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评卷工作继续实行网上评卷,考生参加考试答题全部采用在答题卡上作答和填涂。

(五) 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按文科、理科分别设置统考科目。公共课统考科目均为: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其中数学分文科类、理科类两种。外语分英语、日语、俄语三个语种。报考高起本的考生,除参加三门统考公共课考试外,还需参加专业基础课的考试,理科类专业基础课为“物理、化学综合”(简称理化),文科类专业基础课为“历史、地理综合”(简称史地)(见附表1)。

(六) 专升本考试统考科目为政治、外语和一门专业基础课。各学科门类、专业与统考科目的对照表附后(见附表2)。以上统一考试科目试题除专升本考试日、俄小语种外,其他各科试题均由教育部统一命制。

(七) 专升本、高起本、高起专统考科目外语,由考生根据报考学校招生专业要求,可在英、日、俄语种中任选一种。

(八) 成人高校艺术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试,其他专业是否加试由各成人高校自行确定。成人高校进行专业加试必须在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简章中注明并自行命题和组织考试。考生的专业加试成绩及成人高校确定的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必须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九) 统考科目按教育部《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11年版)的要求命题。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150分;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20分钟,专升本每门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十) 考试时间

考试日期为10月26日、27日,具体考试时间附后(见附表3)。

四、评卷工作

(一) 今年我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继续实行网上评卷。成人高考结束后,全省开始集中收取成人高考所有答题卡。省教育考试院负责扫描、切割、形成各学科网上评卷库。评卷点组织评卷教师学习评卷规则 and 标准,先进行试评,然后正式进

入评卷阶段。

(二) 网上评卷工作由省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成立网上评卷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网上评卷工作。评卷点也应成立相应的网上评卷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任组长，对评卷质量与进度负总责。各学科成立评卷组，学科组长由本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评卷院校要选聘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当年无子女报考成人高校的高水平教师参加评卷工作，指定试题评卷组负责人，负责掌握评卷标准，抽查和监督评卷质量，确保评卷公平、公正。

(三) 网上评卷工作由西北师范大学承担。评卷点实行逐级分科负责制，负责评卷质量，按时完成评卷任务。

(四) 评卷工作应遵循“坚持标准，公正准确，给分有理，扣分有据”的原则，严格执行教育部制订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五) 考试成绩由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通知，考生也可登陆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

五、录取

(一) 录取工作由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录取工作全部实行计算机现场局域网录取。

(二) 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由省招生委员会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对新生的最基本要求，参照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和招生计划按考试科类划定。

(三) 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

录取体制。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由招生学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教育考试院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的情况予以纠正。

（四）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实行考生文化课成绩上线，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录取阶段，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上线情况，在核定的招生计划总数内，做好调剂录取工作。

（五）各招生院校应选派熟悉招生政策和计算机操作的人员参加录取工作，及时上、下载考生信息，确保录取工作按期进行。

（六）录取新生名单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批准盖章后有效。招生学校按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报到时凭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准考证（专升本考生须持专科毕业证）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六、录取照顾政策

（一）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二）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

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三)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我省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四)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录取时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 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省级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 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县、市、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市(州)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7. 年满 25 周岁(199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以上人员。

(六)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加 1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凭省级民政部门颁发的《自谋职业证》)。

2.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及长期居住在少数民族地区(县、市、乡)的汉族考生。

3. “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县的中、小学教师。

(七) 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只能享受其中最高一项，照顾分数不得累计。

(八) 录取阶段，所有成人高校必须使用教育部计划管理“系统”在网上进行分省计划的调整，省教育考试院积极配合成人高校做好生源和计划的调整工作。

(九) 录取工作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向教育部报送录取新生的数据库，并向招生学校提供审核后的本年度录取新生名册。招生学校按审核后的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信息公开公示

(一) 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省、地、高校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二)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公示的信息自公示之日起保留半年。

(三)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八、新生复查

新生入学注册期间后，招生学校要对已报到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进行第一学历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

及以上毕业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九、招生经费

考生报名时须缴纳报名考试费和电子档案制作费。

具体收费标准为：每生每科收报名考试费 25 元；电子档案制作费每生 30 元。

招生院校按录取人数每生 80 元标准向省教育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

各地招生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考试管理和考点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十、其他

（一）招生工作结束后，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各成人高等学校应认真总结工作，并书面报送省教育考试院，以便进一步研究改进我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

（二）对违反考试招生有关规定应予以处罚的，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执行。对违反其他有关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执行。

- 附表：1. 高中起点升本、专科统一考试科目一览表
2.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3. 2019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附表 1

高中起点升本、专科统一考试科目一览表

层 次	报考类别	统一命题考试科目
高中起点升本科	理科	语文 数学（理） 外语 理化
	文科	语文 数学（文） 外语 史地
高中起点升专科	理科	语文 数学（理） 外语
	文科	语文 数学（文） 外语

附表 2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 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一、哲学、文学、历史学以及中医学类、中药学类

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010101	哲学	010102	逻辑学	政治
010103	宗教学	010104	伦理学	
030401	民族学	050101	汉语言文学	
050102	汉语言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0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50105	古典文献学	
050106	应用语言学	050107	秘书学	
050108	中国语言与文化	050109	手语翻译	
050201	英语	050202	俄语	
050203	德语	050204	法语	
050205	西班牙语	050206	阿拉伯语	
050207	日语	050208	波斯语	
050209	朝鲜语	050210	菲律宾语	
050211	梵语巴利语	050212	印度尼西亚语	
050213	印地语	050214	柬埔寨语	
050215	老挝语	050216	缅甸语	
050217	马来语	050218	蒙古语	
050219	僧伽罗语	050220	泰语	
050221	乌尔都语	050222	希伯来语	
050223	越南语	050224	豪萨语	
050225	斯瓦希里语	050226	阿尔巴尼亚语	
050227	保加利亚语	050228	波兰语	
050229	捷克语	050230	斯洛伐克语	
050231	罗马尼亚语	050232	葡萄牙语	
050233	瑞典语	050234	塞尔维亚语	
050235	土耳其语	050236	希腊语	
050237	匈牙利语	050238	意大利语	
050239	泰米尔语	050240	普什图语	
050241	世界语	050242	孟加拉语	
050243	尼泊尔语	050244	克罗地亚语	

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050245	荷兰语	050246	芬兰语	政治 外语 大学语文
050247	乌克兰语	050248	挪威语	
050249	丹麦语	050250	冰岛语	
050251	爱尔兰语	050252	拉脱维亚语	
050253	立陶宛语	050254	斯洛文尼亚语	
050255	爱沙尼亚语	050256	马耳他语	
050257	哈萨克语	050258	乌兹别克语	
050259	祖鲁语	050260	拉丁语	
050261	翻译	050262	商务英语	
050263	阿姆哈拉语	050264	吉尔吉斯语	
050265	索马里语	050266	土库曼语	
050267	加泰罗尼亚语	050268	约鲁巴语	
050269	亚美尼亚语	050270	马达加斯加语	
050271	格鲁吉亚语	050272	阿塞拜疆语	
050273	阿非利卡语	050274	马其顿语	
050275	塔吉克语	050276	茨瓦纳语	
050277	恩德贝莱语	050278	科摩罗语	
050279	克里奥尔语	050280	绍纳语	
050281	提格雷尼亚语	050282	白俄罗斯语	
050283	毛利语	050284	汤加语	
050285	萨摩亚语	050286	库尔德语	
050301	新闻学	050302	广播电视学	
050303	广告学	050304	传播学	
050305	编辑出版学	060101	历史学	
060102	世界史	060103	考古学	
060104	文物与博物馆学	060105	文物保护技术	
060106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	060107	文化遗产	
100501	中医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	藏医学	100504	蒙医学	
100505	维医学	100506	壮医学	
100507	哈医学	100801	中药学	
100803	藏药学	100804	蒙药学	
100805	中药制药	100806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350101	维吾尔语言文学	350102	哈萨克语言文学	
350103	蒙古语言文学	350104	朝鲜语言文学	
350105	藏语言文学			

二、艺术类

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050306	网络与新媒体	050307	数字出版	政治 外语 艺术概论
130101	艺术史论	130102	艺术管理	
130201	音乐表演	130202	音乐学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4	舞蹈表演	
130205	舞蹈学	130206	舞蹈编导	
130301	表演	130302	戏剧学	
130303	电影学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308	录音艺术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130310	动画	
130311	影视摄影与制作	130401	美术学	
130402	绘画	130403	雕塑	
130404	摄影	130405	书法学	
130406	中国画	130407	实验艺术	
130408	跨媒体艺术	130409	文物保护与修复	
130410	漫画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130504	产品设计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6	公共艺术	130507	工艺美术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9	艺术与科技	
130510	陶瓷艺术设计	130511	新媒体艺术	
130512	包装设计			

三、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等除外)

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政治 外语 高数(一)
070103	数理基础科学	070201	物理学	
070202	应用物理学	070203	核物理	
070204	声学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3	化学生物学	

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070304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305	能源化学	政治 外语 高数（一）
070401	天文学	070601	大气科学	
070602	应用气象学	070701	海洋科学	
070702	海洋技术	070703	海洋资源与环境	
070704	军事海洋学	070801	地球物理学	
070802	空间科学与技术	070901	地质学	
070902	地球化学	070904	古生物学	
071005	整合科学	071006	神经科学	
080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	080102	工程力学	
080201	机械工程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5	工业设计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207	车辆工程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080210	微机电系统工程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02	材料物理	
080403	材料化学	080404	冶金工程	
080405	金属材料工程	080406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80408	复合材料与工程	
080409	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10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080411	焊接技术与工程	080412	功能材料	
080413	纳米材料与技术	080414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80415	材料设计科学与工程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080502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080503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2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080603	光源与照明	080604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080605	电机电器智能化	080606	电缆工程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703	通信工程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080706	信息工程	
080707	广播电视工程	080708	水声工程	
080709	电子封装技术	080710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080711	医学信息工程	080712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080713	电波传播与天线	080714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政治 外语 高数（一）
080715	电信工程及管理	080716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080801	自动化	080802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080803	机器人工程	080804	邮政工程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2	软件工程	
080903	网络工程	080904	信息安全	
080905	物联网工程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080907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0908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080909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08091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80911	网络空间安全	080912	新媒体技术	
080913	电影制作	081001	土木工程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08100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081005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081006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081007	铁道工程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081102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08110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081104	水务工程	
081105	水利科学与工程	081201	测绘工程	
081202	遥感科学与技术	081203	导航工程	
081204	地理国情监测	081205	地理空间信息工程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2	制药工程	
081303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081304	能源化学工程	
081305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401	地质工程	
081402	勘查技术与工程	081403	资源勘查工程	
081404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081501	采矿工程	
081502	石油工程	081503	矿物加工工程	
081504	油气储运工程	081505	矿物资源工程	
081506	海洋油气工程	081601	纺织工程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1603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081604	服装设计与工艺教育	081605	丝绸设计与工程	
081701	轻化工程	081702	包装工程	
081703	印刷工程	081704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081801	交通运输	081802	交通工程	
081803	航海技术	081804	轮机工程	
081805	飞行技术	081806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081807	救助与打捞工程	081808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政治 外语 高数（一）
0819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1902	海洋工程与技术	
081903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082001	航空航天工程	
082002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082003	飞行器制造工程	
082004	飞行器动力工程	082005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082006	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	082007	飞行器适航技术	
082008	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	082009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	
082101	武器系统与工程	082102	武器发射工程	
082103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082104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082105	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	082106	装甲车辆工程	
082107	信息对抗技术	082201	核工程与核技术	
082202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	082203	工程物理	
082204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	082301	农业工程	
082302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082303	农业电气化	
082304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082305	农业水利工程	
082306	土地整治工程	082401	森林工程	
082402	木材科学与工程	082403	林产化工	
082501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2502	环境工程	
082505	环保设备工程	082507	水质科学与技术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082602	假肢矫形工程	
082603	临床工程技术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082703	粮食工程	
082704	乳品工程	082705	酿酒工程	
082706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082709	食品安全与检测	
082801	建筑学	082802	城乡规划	
082803	风景园林	082804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82901	安全工程	083001	生物工程	
083002	生物制药	083101	刑事科学技术	
083102	消防工程	083103	交通管理工程	
083104	安全防范工程	083105	公安视听技术	
083106	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	083108	网络安全与执法	
083109	核生化消防	083110	海警舰艇指挥与技术	
120106	保密管理			

四、经济学、管理学以及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等

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020101	经济学	020102	经济统计学	政治 外语 高数（二）
020103	国民经济管理	020104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105	商务经济学	020106	能源经济	
020107	劳动经济学	020201	财政学	
020202	税收学	020301	金融学	
020302	金融工程	020303	保险学	
020304	投资学	020305	金融数学	
020306	信用管理	020307	经济与金融	
020308	精算学	020309	互联网金融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2	贸易经济	
070501	地理科学	070502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07050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070903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	071001	生物科学	
071002	生物技术	071003	生物信息学	
071004	生态学	071101	心理学	
071102	应用心理学	071201	统计学	
071202	应用统计学	080209	机械工艺技术	
080211	机电技术教育	080212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082503	环境科学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082506	资源环境科学	082707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082708	烹饪与营养教育	090110	农艺教育	
090111	园艺教育	090403	动植物检疫	
100701	药学	100702	药物制剂	
100703	临床药学	100704	药事管理	
100705	药物分析	100706	药物化学	
100707	海洋药学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120101	管理科学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103	工程管理	12010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20105	工程造价	120107	邮政管理	
120201	工商管理	120202	市场营销	
120203	会计学	120204	财务管理	
120205	国际商务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7	审计学	120208	资产评估	
120209	物业管理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120211	劳动关系	120212	体育经济与管理	

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120213	财务会计教育	120214	市场营销教育	政治 外语 高数（二）
120215	零售业管理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120302	农村区域发展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02	行政管理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120404	土地资源管理	120405	城市管理	
120406	海关管理	120407	交通管理	
120408	海事管理	120409	公共关系学	
120410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1	海警后勤管理	
120501	图书馆学	120502	档案学	
120503	信息资源管理	120601	物流管理	
120602	物流工程	120603	采购管理	
120701	工业工程	120702	标准化工程	
120703	质量管理工程	120801	电子商务	
120802	电子商务及法律	120901	旅游管理	
120902	酒店管理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120904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320101	区域经济开发与管理	
420201	网络营销与管理	420401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	

五、法学

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030101	法学	030102	知识产权	政治 外语 民法
030103	监狱学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030202	国际政治	030203	外交学	
030204	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	030205	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	
030301	社会学	030302	社会工作	
030303	人类学	030304	女性学	
030305	家政学	030501	科学社会主义	
030502	中国共产党历史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030601	治安学	030602	侦查学	
030603	边防管理	030604	禁毒学	
030605	警犬技术	030606	经济犯罪侦查	
030607	边防指挥	030608	消防指挥	
030609	警卫学	030610	公安情报学	
030611	犯罪学	030612	公安管理学	
030613	涉外警务	030614	国内安全保卫	
030615	警务指挥与战术	030616	技术侦查学	
030617	海警执法	083107	火灾勘查	
330101	监所管理			

六、教育学

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040101	教育学	040102	科学教育	政治	
040103	人文教育	040104	教育技术学		
040105	艺术教育	040106	学前教育		
040107	小学教育	040108	特殊教育		
040109	华文教育	040110	教育康复学		
040111	卫生教育	040201	体育教育		外语
040202	运动训练	0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040204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040205	运动人体科学		教育理论
040206	运动康复	040207	休闲体育		
340101	教育管理	340102	心理健康教育		
340103	双语教育				

七、农学

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090101	农学	090102	园艺	政治	
090103	植物保护	090104	植物科学与技术		
090105	种子科学与工程	090106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090107	茶学	090108	烟草		
090109	应用生物科学	090201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202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	090203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090301	动物科学	090302	蚕学		外语
090303	蜂学	090401	动物医学		
090402	动物药学	090501	林学		生态学基础
090502	园林	090503	森林保护		
090601	水产养殖学	090602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0906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090604	水生动物医学		
090701	草业科学				

八、医学（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

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100101	基础医学	100102	生物医学	政治 外语 医学综合
100103	生物医学科学	100201	临床医学	
100202	麻醉学	100203	医学影像学	
100204	眼视光医学	100205	精神医学	
100206	放射医学	100207	儿科学	
100301	口腔医学	100401	预防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00403	妇幼保健医学	
100404	卫生监督	100405	全球健康学	
100508	傣医学	100509	回医学	
100510	中医康复学	100511	中医养生学	
100512	中医儿科学	100601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901	法医学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01004	眼视光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	
101008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101009	康复物理治疗	
101010	康复作业治疗	101101	护理学	
101102	助产学	401101	社区护理学	

附表 3

2019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一、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6 日	10 月 27 日
9:00-11:00	语文/汉语文	外语
14:30-16:30	数学（文科） 数学（理科）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二、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6 日	10 月 27 日	
9:00-11:30	政治	大学语文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一) 高等数学(二) 民法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报 考专业选择 一门
14:30-17:00	外语		

说明：1. 2019 年成人高考依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制订的考试大纲命题。

2.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所对应的考试科目按《专科起点升本科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附表 2）。

附件 2

2019 年甘肃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招生管理、规范招生程序、完善录取办法、实行招生归口管理的相关规定，现结合我省实际，对 2019 年各类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报名

(一)符合下列条件可以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的；
3. 接受过九年义务教育；
4. 具有初中毕业或以上学历人员；
5. 在我省务工的外省籍人员及其子女，符合报考条件的，亦可报名。

(二)报名时间、地点和办法

1. 报名时间和地点

各类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由招生学校负责组织。报名时间和地点全省不作统一规定，学校可根据生源情况提前组织报名。

2. 报名办法

报名时，报读人员须带相应的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近期

一寸免冠正面照片，填写省教育考试院印制的《甘肃省成人中专学校报名简明登记表》。

二、招生学校和招生计划

经省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审定核准并报教育部备案的干部、职工、成人、农民中等专业学校，独立设置的函授中等专业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举办的成人中专班，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培养中专学历教育的各类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均实行全省统一招生。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校，报省教育厅同意后，方可招生。外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来源计划，经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上报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招生。

凡未列入年度国家成人中等教育事业的学校，一律不能招生。

三、录取

录取新生审核工作，实行“招生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各招生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另行通知）将录取名单，按《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样表要求打印一式三份，到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办理录取新生审批手续。

凡按以上规定录取，并报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审核备案招收的各类学生毕业后国家承认中专学历。

四、招生经费

根据有关规定，招生学校录取新生不再向省教育考试院缴

纳招生录取费。

五、其他

各招生学校可根据省上统一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招生方案。

招生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努力提高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促进招生改革健康、持续、稳步发展。

2019 年甘肃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进程表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主办单位	完成时间
准备阶段	1. 修订我省成人高校招生实施办法及有关文件（含成人中专）	省、市（州、县区）招生办	2019 年 8 月底前
	2. 设置成人高校招生报名登记表、准考证		
	3. 建立招生计划目录		
	4. 编制招生通讯(电子版)		
	5. 修改网报软件		
报名阶段	网上报名	省考试院、兰交大信息中心	8 月 30 日至 9 月 6 日
	网报、现场确认	省、市（州、县区）招生办	9 月 2 日至 9 月 8 日
统计阶段	复核报名信息；向省考试院报送报名数据、考点及考场编排情况表	省、市（州、县区）招生办	10 月 10 日前
	上报教育部报名情况汇总表	省考试院	
组织全国统考	印发网上评卷工作通知和网上评卷工作方案；制订网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省考试院	10 月 20 日前
	建立全省考生报名数据库，完成考生电子档案制作的前期工作	省考试院、兰交大信息中心	
	全国统一考试	省考试院、市（州、县区）招生办	10 月 26 日至 27 日
评卷公布成绩	招生院校报送考生专业课成绩（艺术、体育类）	招生院校	11 月
	网上评卷	省考试院、评卷院校	
	通知考生成绩；	省考试院、市（州、县区）招生办	
	审定、公布成人高校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数据准备，人员培训	省招委会、省考试院	
录取新生	向招生院校提供生源名单、院校组织落实生源、调剂生源计划	省考试院、招生院校	12 月
	学校提交落实生源名单，建立考生录取库	省考试院	
	审核录取新生，成人高校发出录取通知书	省考试院、招生院校	
	核对学校录取计划，清理数据库，对录取结果进行统计与复核	省考试院、招生院校	
总结	上报录取新生录取库、招生总结	省考试院	2020 年 1 月

抄送：教育部学生司、考试中心、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家
保密局、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委，各市（州）
人民政府、各市（州）教育局，省招委会各委员

甘肃省教育考试院

2019年8月15日印发
